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福海

张志红

李伟金

2025 年 12 月 15 日